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5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事项

因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信息服务多渠道分发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多渠道分发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依法

经营活动。)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拟变更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